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，会议同意聘任张清静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，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